

「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

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落實臺南市政府(下稱本府)「市政做得更好、市民過得更好」之施政目標，協助各項重大工程建設順利推動，爰規劃就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推動廉政平臺，跨域結合各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等，汲取法律面、實務面等專業意見，作為辦理相關採購及履約之參考，防範可能弊失之發生，避免遭受外力不當干擾，提升全案工程統包計畫之執行效率。

貳、工程緣起：

經濟部水利署近年為多元化水源供應，積極推動水再生利用發展，包括長期科研支持，並建立全國廢污水潛勢資料庫、個案先期規劃及模廠驗證等，藉由科學數據建立使用信心及政策參據，並制定行政及法規兩方面作為：

一、行政作為方面

透過用水計畫核定，要求新開發案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如中龍鋼鐵承諾使用臺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 5.8 萬 CMD、亞東石化承諾使用中壢污水處理廠放流水 2.8 萬 CMD，達到協助去化再生水之目的。

二、法規制定方面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

主要規範在於：

- (一) 強制及獎勵措施：針對水源供應短缺之虞的地區強制開發單位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且確立缺水地區之再生水開發案由中央機關補助建設費用之法源依據。
- (二) 賦權與權責分配：水源供應短缺之虞的地區，地方政府可積極開發或得無償供應放流水，並規範用水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用水整合及協助區內設施設置等事項。
- (三) 建構完善再生水管理機制：開放民間取得廢污水廠放流水使用權，鼓勵民間資金及技術投入再生水開發等，以利於營造再生水發展環境，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提高整體供水可靠度。

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之水質及水量穩定，作為區域性產業用水、民生次級或環境保育用水水源，可提升整體供水可靠度、減少污染排放，同時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已成為我國未來多元化水資源開發利用之既定政策與重點課題，而民國 101 年由跨部會所組成之「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以民國 120 年公共污水廠及工業區廢水廠放流水再生利用量、民生及工業大戶污廢水再生利用量計每日 132 萬立方公尺為政策目標，其中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再生利用量目標量為每日 77 萬立方公尺，係水再生利用政策最重要之一環；該推動小組綜理督導、協商各示範廠實際推動所遭遇之相關問題，為現階段最重要的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溝通之協商平台，該平台在本

項新興水資源發展政策計畫未來之推動上亦扮演極重要之角色。

依據民國 102 年 8 月營建署提報並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未來將陸續辦理六座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帶領建立市場並發展取供模式，誘導廠商投入，穩定產業發展及提供投資誘因，建立國內永續再生水產業。

本計畫之安平水資中心即為前述推動方案六座示範廠之一，目標將其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供給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區內廠商使用，該園區係因應半導體產業新製程引進之需求，擬增加 7.5 萬 CMD 之用水需求。本計畫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會議討論供水規模達 3.75 萬 CMD。

108 年 1 月 29 日國發會決議協商分期供水事宜，同年 2 月與南科臺南園區之用水端協商後，本計畫採分期供水，預計於 111 年 6 月開始供水 1.0 萬 CMD，至 113 年 6 月可達全期供水 3.75 萬 CMD，至營運期滿後，整體計畫供水量可達到約 17,763 萬噸。

參、統包工程計畫案現況：

一、計畫執行內容

以政府採購統包 DBO(Design-Build-Operate)方式辦理再生水廠興建及營運，配合建設經費於興建完成後按進度分次給付，並依代操作年限及水量估算營運費用。全案計畫總經費計約新臺幣 102 億 1,142 萬

7,580 元，發包工程預算約新臺幣 36 億 4,458 萬 9,380 元(後續擴充約 36 億 4,203 萬 4,324 元)，總採購金額約計新臺幣 72 億 8,662 萬 3,704 元。總計畫非屬工程預算部份約新臺幣 7 億 3,817 萬 1,102 元(後續擴充約 21 億 8,663 萬 2,774 元)。

發包工程主要施作項目包含再生水廠新建、環教中心建築、區內外輸水管線(2 條外徑 710mm 配輸水管路，約 23 公里)，高階處理設施與南科配水池工程(配水池容量至少大於 37,500 立方公尺)及配水池至用水端之配水管網工程等相關附屬設施興建。統包計畫包含廠內設施代操作營運維護，工程履約期限為決標日次日起 780 日完成供水 10,000CMD 工程及決標日次日起 1,510 日完成擴廠供水 37,500CMD 及工程新建完成起算 2 年效能驗證與 13 年期間代操作營運維護，爰本統包工程計畫包含以下 5 部分：

- (一)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工程(第一部分)：採購金額計 30 億 1,786 萬 5,724 元，其中發包工程預算計 30 億 1,786 萬 5,724 元，非屬發包工程預算計 6 億 2,749 萬 4,276 元。
- (二)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委託代操作管理(第二部分)：採購金額計 21 億 4,428 萬 2,136 元，後續擴充辦理 109 年至 113 年再生水廠代操作維護，其中發包工程預算計 21 億 4,428 萬 2,136 元，非屬發包工程預算計 15 億 3,770 萬 8,016 元。
- (三)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管理(第三部分)：採

購金額計 10 億 8,680 萬 8,438 元，其中發包工程預算計 4,200 萬元(後續擴充計 10 億 4,480 萬 8,438 元)；非屬發包工程預算計 2,458 萬 9,674 元(後續擴充計 6 億 0,692 萬 4,758 元)。

(四)安平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配水池、區內輸水管線及配水管網新建工程統包工程(第四部分)：採購金額計 5 億 8,472 萬 3,656 元，其中發包工程預算計 5 億 8,472 萬 3,656 元，非屬發包工程預算計 8,608 萬 7,152 元。

(五)安平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配水池、區內輸水管線及配水管網新建工程委託代操作管理(第五部分)：採購金額計 4 億 5,294 萬 3,750 元，後續擴充辦理 111 年至 126 年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高階處理設施、配水池、區內輸水管線及配水管網操作維護，其中發包工程預算計 4 億 5,294 萬 3,750 元，非屬發包工程預算計 4,200 萬元。

二、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託專案管理

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辦理公開評選，業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由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1 億 18 萬 1,000 元。

三、採購案之辦理依據

本案採購依據內政部 108 年 7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273 號函核定之「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有關概念設計、

招標文件及基本需求書等文件，歷經數次檢討修訂，業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營署水字第 1081206693 號及 108 年 10 月 22 日營署水字第 1081210770 號經內政部營建署完成備查程序。

四、公開閱覽狀況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水利局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7 日期間及 108 年 8 月 21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期間業辦理 2 次公開閱覽，有廠商對投標資格認定、工期及施工事項等疑問及誤植項目提出反映，水利局業分別函復各反映廠商並副知本案專案管理廠商在案。

五、公開招標狀況

本案統包工程業於 108 年 12 月 2 日簽奉市長核准辦理，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上網公開招標，並依規定公告評選委員名單，原訂 109 年 1 月 14 日辦理資格標開標；惟於公開招標期間，有意願參與投標之廠商提出與本案性質相似之永康再生水統包案施工期 750 日相較，本案施工期略短，恐影響供水品質；且備標時間較短。為符程序與實需，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先予撤銷本案招標公告，重新檢討後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再次公告上網，並預計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開標。

六、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

本採購屬巨額工程採購，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依

據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謹分述如下：

(一) 基本資格：本案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1、甲等綜合營造業
- 2、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3、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或甲級電器承裝業
- 4、具有代操作維護實績之公司
- 5、專業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資格組成團隊。

若個別廠商擁有前三種資格之一者得單獨投標，具備第 4 及第 5 種資格之廠商得選擇加入共同投標成員或擔任協力廠商，共同投標之成員數不得超過 5 家，並必須推舉其成員之一為代表廠商。採共同投標廠商應另簽署「共同投標協議書」並載明其分別主辦事項之金額。

(二) 特定資格：曾完成政府或民間污(廢)水處理工程、海水淡化工程、淨水處理工程或再生水處理工程興建、設計及操作維護經驗等，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至少 12,000CMD 或累計達 30,000CMD。污(廢)水處理工程或淨水處理工程，包括礫間處理設施及接觸曝氣等生態淨化工程。

肆、風險因素及潛在投標廠商分析

一、風險因素分析

- (一)本統包工程招標案於公開閱覽期間，曾有廠商對資格及履約條件提出反映，質疑其中廠商資格訂定涉有不法情事。
- (二)廠商提出本案工程計畫有關建置輸水管線及其附屬設施設置所衍生之私有地取得恐滋生額外費用及影響工期疑慮。
- (三)質疑開放國際廠商投標資格適用條約或協定限制。
- (四)針對評選委員名單之勾選有疑慮。
- (五)現行營運之安平水資源中心委外代操作維護契約將於本案統包工程預計發包履約時點到期，原先規劃目前契約到期銜接至本案計畫代操作履約部份，爰本案存在需儘速發包之時間壓力。
- (六)本案統包工程計畫中包含現行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工作，過去係由某公司承攬，有關施作介面及設備操作如非由該公司接續承包，恐衍生額外移接成本，故易遭質疑係有為特定廠商量身訂造之虞。
- (七)評選委員背景與投標廠商有無關聯無法完全釐清。
- (八)本標案履約年限長，得標廠商簽約後，變更團隊成員或下包商可能影響履約能力及財務狀況。
- (九)工程施作後，輸水管線埋設涉及界面多，如地下管線遷移、施作範圍、他項工程影響等，履約期間可能引發爭議，需透過協議或仲裁機制解決。
- (十)廠商施工期間便宜行事，可能未確實依約施工，涉偷工減料情事。
- (十一)本案係再生水廠示範計畫，採購金額超過新臺幣 72

億元，履約期間至少包含 2 年工程興建及後續 13 年之營運維護，標案金額高及時間年限長，控管不易。

二、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備註
1	高	本統包工程招標案於公開閱覽期間曾有廠商對資格及履約條件提出反映，質疑其中廠商資格訂定涉有不法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案係屬巨額採購，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惟因該統包工程計畫之一部份包含現營運之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管理，易遭外界質疑為特定廠商制訂資格。	1. 針對公開閱覽期間有廠商提出意見部份釋疑，並副知專案管理廠商檢討規劃。 2. 參考類似已發包之統包工程案例如：永康再生水廠統包工程訂定廠商資格條件。	招標前置作業公開閱覽階段
2	高	廠商提出本案工程計畫有關建置輸水管線及其附屬設施設置所衍生之私有地取得恐滋生額外費用及影響工期疑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依本案基本需求規劃，廠商可選擇區外輸水管埋設路線，並應自行負擔辦理輸水管線所需用地取得之費用，並將所取得之用地無償轉移機關。機關協助有關私有地取得與補償費支付事宜，惟不	1. 本府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案曾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再生水輸配水管線埋設於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釋	招標前置作業公開閱覽階段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備註
				保障廠商得否依原規劃如期取得用地，並不得就此作為延長工期或增加費用之理由。	<p>疑，該署解釋有關興辦再生水開發案為水利事業，得否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係屬徵收實務請逕洽地政單位釐清。</p> <p>2. 未來實際施作上遇有用地爭議，可結合廉政平臺機制，廣納各方策略資源協處。</p>	
3	高	開放國際廠商投標資格適用條約或協定限制疑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案統包工程計畫案係屬巨額採購，預算總經費超過新臺幣 102 億元，本案招標公告開放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廠商參與投標。	<p>1. 開標後如有外國廠商投標情形，有關評選階段注意審查廠商履約能力。</p> <p>2. 結合廉政平臺廣納各方意見強化機關決策之適法性及適切性。</p>	招標作業階段
4	高	評選委員名單之勾選有疑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案招標於 108 年 12 月 2 日簽奉市長核准辦理，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上網公開招標並公告評選委員名單，公告期	納入廉政治理，由政風單位以公平、公開透明方式辦理評選委員抽籤作業，革除外界疑慮，評選委員名單並隨同	招標作業階段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備註
				間因有廠商提出施工期及備標時間過短，爰撤銷招標公告，檢討修正有關期限，業於109年1月3日簽陳市長核示，續於109年1月22日再次公告招標，預計於109年2月25日開標。	招標作業上網公告。	
5	高	現行營運之安平水資源中心委外代操作維護契約將於本案統包工程預計發包履約時點到期，原先規劃目前契約到期銜接至本案計畫代操作履約部份，爰本案存在需儘速發包之時間壓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案統包計畫案中第三部分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管理，自103年4月29日經本局公開評選結果由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起，履約期限3年迄滿後，續經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擴充完竣，履約期限預估至109年4月30日止，未來此部分將納入本案統包工程計畫執行，爰相關招標及評選作業時程應儘量符合發包規劃。	1. 加強注意承辦單位有無為求儘速發包而有行政程序未符情形。 2. 藉由成立廉政平臺公開宣示結合司法機關樹立威信，嚇阻有意願投標廠商以不法手段影響招標作業公正公平。	招標作業階段
6	高	本案統包工程計畫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	本案招標公告對廠商資格要求，	藉由廉政平臺成立，約入司法調	招標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備註
		含現行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工作，過去係由某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有關施作介面及設備操作如非由該公司接續承包恐衍生額外移接成本，故易遭質疑係有為特定廠商量身訂造之虞。	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參考其他類似資格條件訂定，並以具備代操作維護履約實績為參考選項。	查機關對案件辦理過程之關注，有遏阻潛在投標廠商不法競爭及提高社會對程序順利進行之信心。	作業階段
7	中	評選委員背景與投標廠商無法完全釐清。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務上，相關工程領域背景專家學者可能多因辦理學術研究或與企業委託研究等情形，而與受評選對象有所認識，加以受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委員名單之專家學者皆為該領域學有專精人士，對於國內工程業界必有一定接觸了解，而本案採購規模龐大，有意願投標廠商應為具備	建議辦理評選作業時，全程錄音錄影避免評選委員或受評廠商有非依正常程序辦理或額外承諾事項等情事，可受公評。	採購評選階段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備註
				資本之業者，因此判斷互有認識關係之可能性較高。為講求公正，評選委員名單擬由市府政風處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以杜絕外界質疑偏袒或內定委員。		
8	中	本標案履約年限長，得標廠商簽約後，變更團隊成員或下包商可能影響履約能力及財務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至少2年以上，依據過往類似污水處理廠委外施工或代操作案例，得標廠商可能尋求當地協力廠商協助部分工程，增加業主管理承包商因難及施工安全狀況掌握，僅能透過施工人員反映或專案管理廠商通報機關知悉。	藉由廉政平臺成立定期聯繫會議機制，督促管業單位掌握工程進度及承包商施工狀況反映，確實做好風險管控及履約問題即時處理。	發包履約階段
9	高	開始施工後輸水管線埋設涉及界面多，除有使用私有土地可能滋生爭議，尚有其他地下管線遷移或施作範圍他項工程影響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案基本需求書工作項目業載明施作管線及附屬設施所衍生私有取得費用及可能影響施作工問題應由承包商負責，機關就相關行政事務協助公文處理。	藉由廉政平臺成立定期聯繫會議機制，了解承包商推動工程遭遇困難及爭議問題，透過平臺資源聯繫相關行政部門暢通溝通處理作業，以利工進。	發包履約階段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備註
		倘生爭議則可能需由協議或仲裁機制解決。				
10	高	廠商施工期間便宜行事未能確實依約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及市府之施工查核小組於施工過程中定期或不定期抽核。	透過廉政平臺機制，可增加督導頻率及強度，確實要求承包商，如期如質完成。	發包履約階段
11	高	本案係再生水廠示範計畫，採購金額超過新臺幣 72 億元履約期間至少包含 2 年工程興建及後續 13 年之營運維護標案金額高及時間年限長，控管不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透過廉政平臺機制，發揮全民督導力量，並借鏡觀摩相關施工經驗或所遭遇之困境，提供適切專業之資訊研討交流，強化督導效能，促進工程承包商與監造單位獲取共識，以達本案順利完成之目的。	發包履約階段

三、潛在投標廠商風險分析

據瞭解，目前有 3 家廠商對本標案表明投標意願，經分析如下：

(一)A 公司

1、曾被檢舉於污水處理控制系統功能提升工程有圖利疑慮。

2、承攬之○○市污水廠有發生繞流疑似排污事件。

- 3、曾被檢舉承攬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管理期間，濫用行政資源、機器設備未落實維護、更改採購規格致不符效益等情事。
- 4、於標案施工履約期間，曾發生其分包(協力)廠商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僱用之勞工未經同意於假日施工，不慎自墜死亡之重大職業安全事故。

(二)B公司

- 1、統包捷運工程，被檢舉違法將農地蓋設倉庫，改建為捷運加工區。
- 2、建築工程因防護措施未妥善等公安事件，遭建築法裁處。

(三)C公司

於進行某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於挖掘深井時造成橋面下陷。

伍、成立廉政平臺之必要性

- 一、藉由成立廉政平臺，跨域整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專家學者，透過多方意見匯集，強化政府機關決策之適法性，並透過機關網站適時主動公開資訊，落實行政透明，避免外界質疑有私下運作或偏袒疑慮，透過平臺之運作協助降低外界不當力量干擾。

公、私部門
共同參與協助

二、以預防性思維出發，於採購案發包階段即導入廉政治理，依據個案環境背景分析潛存之風險弊端態樣，積極協調促進政府各部門力量整合，預先研擬具體可行之因應策略及解決方案，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順利達成政策目標。

三、藉由公開宣示建置廉政平臺，能達到對內確實要求同仁恪遵法令規範，並安心依法執行職務，對外形塑機關廉潔形象，兼顧廠商合理權利並提升公共建設品質。

四、透過廉政平臺發揮全民督工力量，提升工程施作品質，積極解決問題，並藉由公部門資源協調整合，排除施工過程可能遭遇障礙。

陸、廉政平臺之實施方式及期程管控

一、廉政平臺公開宣示成立

舉辦廉政平臺成立之公開儀式，對外公開宣示，展現推動「陽光、透明」反貪腐決心與「廉潔、效能」公共建設之目標，讓社會各界建立對本重大工程之信心，亦昭示保障廠商合法權益，確保工程順利完成。

二、定期召開廉政平臺聯繫會議

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籌辦秘書作業，定期聯繫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相關局處、其他有關政府單位、專家學者及廠商代表等召開會議，相互交流工程及法律意見，協調解決工程履約所遭遇問題，適時提供防弊之建言，俾使承辦公務員能安心任事，工程進度順利推展。

三、辦理採購評選委員之法紀講習，評選過程並全程錄影、錄音

適時邀請檢察官對評選委員進行法紀提醒，強化評選委員之法紀觀念，俾公平、公正進行評選。另外，對評選過程全程錄影、錄音，以摒除外界不當質疑。

四、建置資訊公開專區

結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建置本案廉政平臺資訊公開專區，適度將工程辦理相關資訊及廉政平臺運作成果上傳，主動發布訊息供外界瞭解及促進民間參與監督，提升行政透明度，強化社會對於公共建設信心，並能同時達到政策目標行銷之良好機關形象。

五、協處陳情請願及採購爭議

如遇廠商對於採購及履約程序有不同意見時，透過平臺機制協調引導其循法定救濟程序解決，以避免私下關說，協助掌握爭議癥結及相關事證，提升採購及履約效益，並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六、辦理工程施工督導

透過廉政平臺結合臺南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專家學者及司法機關等參與實地訪視督導，針對工程施作過程面臨之問題癥結及可採取之解決方案，互相交流討論激發多元策略，建立共識，並能督促專案管理單位及承攬廠商避免違失發生。

七、辦理廉政教育講習

運用廉政平臺資源邀請外界專業領域專家學者，針對辦理工程所涉及專業知識、採購程序實務經驗或廉政

相關議題，辦理講習課程或座談會交流，提升公務同仁對於承辦業務與司法上實務之正確認知，避免誤蹈法網。

八、辦理承攬廠商工程講習

邀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講師，針對相關規定、作業流程、注意事項等進行說明，透過工程講習協助技術服務廠商熟稔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順利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九、意見反映回饋管道

廉政平臺建立除廣納司法單位及專家學者建議以供機關興利防弊，並讓民眾透過平臺交流不同意見，同時加強宣導機關廉政受理管道，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等情事。

十、展示廉政平臺推動成果

工程完工後，適時舉辦平臺運作成果公開展示活動，讓外界瞭解工程施作過程之公開透明及辛勤努力情形，建立民眾對政府之信賴並增強對政府施政之有感度。

十一、期程管控

柒、預期效益

一、市政做得更好，市民過得更好

	109 年 第 1 季	109 年 第 2 季	109 年 第 3 季	109 年 第 4 季	110 年 第 1 季	110 年 第 2 季	110 年 第 3 季	110 年 第 4 季
廉政平 臺成立	■							
召開聯 繫會議			■	■	■	■	■	■
說明會	■							
廉政教 育講習		■		■		■		■
工程施 工督導			■	■	■	■	■	■
協處陳 情請願 及採購 爭議	■							
廠商工 程研習			■				■	
建置資 訊公開 專區				■				
意見反 映回饋 管道				■				
辦理記 者會				■				■

政風機構秉持市長及機關首長施政意志，協助機關依法行政，順遂重大工程推動，提供市民優質再生水廠服務，達成「市政做得更好，市民過得更好」之政策目標。

二、事先預防弊端，杜絕不當介入

透過廉政平臺機制，邀集檢、廉及專家學者合作，公示計畫內容及程序，排除外力不當干預，減少黑函檢

舉、誣控濫告，降低採購案件遭司法偵辦機率，保護機關同仁及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三、強化行政透明機制

透過外部協助，強化行政透明，提早發掘可能弊失疑慮，即時導正預防。

四、跨域橫向聯繫，共同聯防不法

藉由廉政平臺之開設營造健全採購環境，以跨域整合方式，結合公、私部門，發揮夥伴力量，杜絕工程圍標、綁標、工程延宕、履約爭議等情事，共同興利防弊。

五、順利計畫執行，良善治理循環

透過廉政平臺督同機關研擬防弊措施，落實全案法規上執行面之順遂，減少爭議與潛存風險因子等情事，並建立共同協商措施及時化解異見，建構優質透明的公務環境，如期、如質完成工程建設。